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沈阳近海腾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发来的《成交通知书》,确认公司为“本项目城市绿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合作社会议中标人。本项目位于辽宁省辽中县,项目计划总投资额约30.02亿元。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 1.工程名称:辽中县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
- 2.中标人: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 3.项目规模:项目总投资约30亿元人民币,具体项目内容以辽中县人民政府城建年度计划为准,首期启动项目约5亿元。

二、主要建设内容:辽中县城市交通设施建设、排水设施建设、园林绿化、电力设施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供热设施、供水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等工程的建设及运营。具体建设内容以最终规划设计方案为准。

三、建设周期:本项目采用PPP模式,中标单位与招标人签订PPP项目合同,按合同约定与招标人指定的平台公司组建项目公司,对本项目进行投资,采取TOT、BOT和BLT的合作方式,承担项目的投融资、建设管理和移交等工作。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沈阳近海腾达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场所:辽中县茨榆坨镇太平村
 法定代表人:任义
 注册资本:35000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控股)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中,议案1属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表决时采取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 2.本次股东大会中,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张虹女士对议案1回避表决。
-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前次股东大会决议变更。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由融捷股份董事会召集,于2015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15:30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46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吕向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另外,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采取网络投票方式,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6名,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4人,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4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62,350,1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73,103,469股的36.02%,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57,863,8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73,103,469股的33.43%;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4,48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73,103,469股的2.59%。

3.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现场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议案1和议案2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已于2015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9月15日14时。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花园路积成188号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网络投票时间与日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志强先生。
-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3,150,6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5025%。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2,755,126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16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2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管理人类型	公募基金管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曹海刚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凯玮

二、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职务			
任职日期	2015-09-16			
证券从业资格	5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	5			
过往从业经历	2010年7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2015年1月至2015年6月担任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经理,2015年7月正式加入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投资管理部任职。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	是	是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是	是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中国	中国	中国	中国
国籍	中国	中国	中国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是	是	是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备案。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关于景顺长城景颐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景顺长城景颐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54(A类)/001855(C类)),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准予景顺长城景颐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54号)准予注册,已于2015年9月14日起面向全社会公开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15年9月30日。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景顺长城景颐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景颐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景顺长城景颐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时间提前至2015年9月16日,即2015年9月17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88 606咨询有关详情,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ingwancheng.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九泰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业务指导意见》的通知》有关规定,为合理确定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9月1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下列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同时停止再行交易。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9月15日下午14点30分;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9月14日下午15:00—2015年9月15日下午15: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9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经与会董事推荐,会议由董事魏琦主持;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8,600,532股,占公司总股份897,866,712股的21.01%。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5,274,34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3%。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88,409,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91,100股,占公司总股份90.0213%。

(二)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徐建军、杨兴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七届四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均已在公司指定媒体刊登,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完备性。

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湖北宣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8,409,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0%,反对17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90.09%,弃权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35,093,2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6%、174,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17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 2.律帅姓名:徐建军、杨兴辉
-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内容及程序符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湖北宣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宣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以及《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9月1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下列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同时不再行交易。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9月15日下午14点30分;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9月14日下午15:00—2015年9月15日下午15: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9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经与会董事推荐,会议由董事魏琦主持;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8,600,532股,占公司总股份897,866,712股的21.01%。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5,274,34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3%。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88,409,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91,100股,占公司总股份90.0213%。

(二)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徐建军、杨兴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七届四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均已在公司指定媒体刊登,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完备性。

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湖北宣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8,409,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0%,反对17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90.09%,弃权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35,093,2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6%、174,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17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 2.律帅姓名:徐建军、杨兴辉
-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内容及程序符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湖北宣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宣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鉴于“红日药业”(股票代码:300026)”、“金亚科技”(股票代码:300028)”股票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保护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人的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9月15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红日药业”、“金亚科技”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与其上市公司保持持续沟通,切实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待“红日药业”、“金亚科技”股票不再停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监高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证券代码:002114 公告编号:2015-7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监高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65),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61号)文件精神,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提振市场信心,保护公司所有股东合法权益,在公司实际任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金额不低于本人2014年度税后薪酬收入的35%。

2015年9月16日,公司接到独立董事黄敬尧先生的通知,其于2015年9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黄敬尧	总工程师	0	6700	8.92	6700	0.0025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5年9月17日起,本公司新增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该办理本公司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同时可参加其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	000083
汇添富实业债债券A类	000122
汇添富实业债债券C类	000123
汇添富美丽30组合	000173
汇添富高息债债券A类	000174
汇添富高息债债券C类	000175
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A类	000221
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C类	000222
汇添富中证主要消费ETF联接	000248
汇添富富通货币	000366
汇添富富通货币B类	000980
汇添富安享3000安中指数	000368
汇添富安心中国债债券A类	000395
汇添富安心中国债债券C类	000396
汇添富双利增强债券A类	000407
汇添富双利增强债券C类	000408
汇添富双利债券A类	000692
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	000696
汇添富移动互联网股票	000697
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	000625
汇添富成长多因子量化策略股票	001060
汇添富医疗服务混合	001417
汇添富国企改革股票	001541
汇添富医药保健混合	470006
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	470007
汇添富策略回报混合	470008
汇添富悦活力混合	470009
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A类	470010
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C类	470011
汇添富双利债券A类	470018
恢复社会责任混合	470028
汇添富可转换债券A类	470069
汇添富可转换债券C类	470068
汇添富中证300ETF联接	470068
汇添富信用债债券A类	470088
汇添富信用债债券C类	470089
汇添富逆向投资混合	470098
汇添富香港优势混合(ODD)	470888
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A类	470078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告[2008]38号》(以下简称“本行业”)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9月15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停牌股票“蓝色光标”(股票代码:300058)、金洲管道(股票代码:002443)”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并且出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关于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16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期:2015年9月16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期:2015年9月16日	
恢复相关业务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A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66	000980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上述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业务具体指取消本基金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金额高于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限制。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注:汇添富国企改革股票基金和汇添富医药服务混合基金目前处于投资封闭期,将进入申购开放期时,基金经理人将公布上述基金申购、赎回、定投、转换情况。

二、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使用招商银行卡申购(含定投)我司基金,其中申购费率实行八折优惠,通过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适用非招商银行卡申购(含定投)我司基金,其中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而且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执行,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低于、等于0.6%或适用固定收费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湖北宣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宣化 公告编号:2015-06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2015年8月2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湖北宣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四十一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湖北宣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公告,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披露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宣化董事会召集。本公司于2015年9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七届四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湖北宣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对《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审议。
-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5日下午14点30分。
- (五)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6楼会议室
-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0日
- (七)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9月15日下午14:30分。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9月14日下午15:00—2015年9月15日下午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八)出席对象:

- 1.截止2015年9月10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 3.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七届四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均已在公司指定媒体刊登,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完备性。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2015-067)

三、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15年9月10日交易结束后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的工作日(节假日除外)。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606室或股东大会现场。

4.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股东持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验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 1.投票代码:股东的股票代码为“360422”。
- 2.投票简称:“宣化投票”。
- 3.投票时间:2015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在投票当日,“宣化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宣化投票”);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本次会议只有一个表决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写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1.股东获取数字证书的具体流程

-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站:h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 (2)激活服务密码的流程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使用,五种种激活方式。

密码激活后通过交易系统进行长期有效,无需增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追加交易系统丢失,丢失后可申请补办,补办方法与激活方式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站http://w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湖北宣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湖北宣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5-06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年9月14日,公司在前述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9月15日下午14点30分;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9月14日下午15:00—2015年9月15日下午15: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9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经与会董事推荐,会议由董事魏琦主持;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8,600,532股,占公司总股份897,866,712股的21.01%。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5,274,34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3%。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88,409,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91,100股,占公司总股份90.0213%。

(二)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徐建军、杨兴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七届四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均已在公司指定媒体刊登,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完备性。

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湖北宣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8,409,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0%,反对17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90.09%,弃权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35,093,2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6%、174,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17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 2.律帅姓名:徐建军、杨兴辉
-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内容及程序符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湖北宣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宣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宣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九泰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业务指导意见》的通知》有关规定,为合理确定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9月1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下列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同时停止再行交易。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9月15日下午14点30分;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9月14日下午15:00—2015年9月15日下午15: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9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经与会董事推荐,会议由董事魏琦主持;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